

---

# 乡镇（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高新街道）

2023 年 3 月

（一）基本信息公开.....	1
（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三）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
（五）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六）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七）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 (一) 基本信息公开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对象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基本信息	街道概况	1. 行政区划（镇街辖区简介、区位地图） 2. 自然地理（主要地形地貌、气候特点、河流分布情况等） 3. 文化旅游（主要文化设施、旅游景区景点等） 4. 民族宗教（主要少数民族分布情况等） 5. 人口就业（镇街人口及就业情况等） 6. 社会事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发展情况等） 7. 经济发展（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8. 镇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	■ 高新区门户网站 ■ 政务公开栏	✓		✓	
2		基本信息	1. 街道办所在地 2. 邮政编码 3. 联系电话 4. 办公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	街道办事处	■ 高新区门户网站 ■ 政务公开栏	✓		✓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其规定)						
3	政府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出生年份 4. 性别 5. 民族 6. 籍贯 7. 工作履历 8. 工作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公开栏	✓		✓	
4	工作机构	1. 名称 2. 主要工作职责 3.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公开栏	✓		✓	
5	政务新媒体	政务微信(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主账号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区门户网站	✓		✓	

			性文件							
6	政务微博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名称 2.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图标 3. 本级政务微博主账号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	■ 高新区门户网站	✓		✓	
7	政务 APP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 APP 名称 2. 本级政务 APP 图标 3. 本级政务 APP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	■ 高新区门户网站	✓		✓	
8	微信小程序 (有则公开)	1.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名称 2.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图标 3. 本级政务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街道办事处	■ 高新区门户网站	✓		✓	

## (二)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 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 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	✓
3		办事指南	具有辖区内常住户口，并 且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 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 低保标准的，均可向户籍 地村居委会提出享受低 保待遇申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 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	✓

4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	✓
6		办事指南	<p>办理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地村居委会办理。</p>	《国务院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	✓

7	特困人员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8	救助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p>办理条件：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p> <p>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地村居委会办理。</p>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p>■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p> <p>■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11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p>■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p> <p>■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 (三)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	√

### (四)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4	就业 信息 服务	职业培训信 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 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 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 条例》、《就 业 促 进 法 》、《人 力 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同上	街道办 事处行 政综合 服务中 心	■ 高新区管委会网 站 ■ 行政综合服务中 心	✓		✓		✓	✓
5	职业 介绍、 职业 指导 和创 业开 业指 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 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 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 开 条例》、《就 业 促 进 法 》、《人 力 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同上	街道办 事处行 政综合 服务中 心	■ 高新区管委会网 站 ■ 行政综合服务中 心	✓		✓		✓	✓
6	公共 就业 服务 专项 活动	公共就业服 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 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 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 事处行 政综合 服务中 心	■ 高新区管委会网 站 ■ 行政综合服务中 心	✓		✓		✓	✓

7	创业服务	初次创业补贴申领	<p>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1年之内提出申请。申请人提供:个人补贴申请表、初次创业承诺书、初次创业核实意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大学生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困难认定表》(且先做困难认定后办理营业执照)。个人提交材料由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站核实后提交区审核。</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p>■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8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p>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组织创业人员、小微企业可申请。在创业担保贷款网上提交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携带网上提交证件、材料原件到街道劳动保障站面审,核实通过后提交区审核。网上可查询办理进度。</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p>■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向社区提交申请,填写《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审批表》,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网上查询页,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本主页、本人页复印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复印件、《失业保险待遇核定表》等复印件。由村、居出具未就业证明和未就业情况调查报告。村、居向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站提供相关材料,街道核实后提交区审核。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1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p>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个人交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灵活就业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向社区提交申请，提供就业援助对象认定审批表、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报道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单位灵活就业证明信，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养老、医疗缴费票据原件。社区汇总申请人材料交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站核实，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站核实后，汇总所有申请上报区审核。</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p>■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11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p>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p>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p>■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 (五)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p>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退役军人、服役人员）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均可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设置200、300、500、1000、3000、5000、8000七个档次，按年缴费。重度残疾人、贫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可仍按100元缴费档次缴费（由政府代缴）。参保人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到居委会填写参保登记表，选择缴费档次，居委会将材料交到办事处保障站，保障站工作人员将信息录入城居保系统，区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将数据推送到税务，次日居民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河北税务”进行缴费。</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p>■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2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年满60周岁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待遇，参保人持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符合独生子女或双女户的提供证明，材料齐全居委会负</p>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	<p>■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		✓		✓	✓

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p>责交到办事处保障站，每月月初录入系统，打印到龄领取表，当月25日以后发放待遇。</p> <p>当月死亡的待遇领取人员居委会填写死亡月报表，填写死亡人员信息，家属签字，次月10日之前上报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站，录入系统，纸质材料上报区养老保险所，，次月停发待遇。</p>		开	心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4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		✓		✓	✓

5	办事指南	<p>申请保障</p> <p>申请条件: 1. 家庭成员具有市中心区域城镇常住户籍; 2. 家庭无住房或现住房总面积(指建筑面积,下同),三人及以上户在50平方米以下且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二人及以下户在35平方米以下; 3. 户籍不在市中心区的: ①新就业大学生:(居住证、1年以上合同、本地累计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个税、第一学历的全日制大学院校毕业证且毕业未满3年); ②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居住登记,办理居住证,且有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本地累计12个月社会保险或个税; 4. 符合上述条件且收入符合当年市住建局公布的收入标准的,可向户籍地社区或居住地社区提出申请。</p>	<p>《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p>	<p>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p>	<p>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p>■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行政综合服务中心</p>	<p>✓</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七)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街、居级
1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新区管委会网站</li> <li>■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li> </ul>	√			√	√